

## 关于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联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出售日期:2025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A500TF
基金代码	0231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经理姓名	2025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联接基金合同]、[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13日
转换起始日	2025年5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13日
下属基金份的简称	平安中证A500TF
下属基金份的交易代码	A 023184 C 023185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 2. 购买、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以在开放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份额的特定情况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段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于实施日前一日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投资者按单期申购的金额不得超过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采取设定申购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暂停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障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单笔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购买份额、余额处理方式：当购买的效用为申购金额扣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余额不足1份时，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申购的确认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将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依照信息披露准则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未知价原则：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当单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当基金管理人因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6.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者其它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净资产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价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

(8) 其他可能导致暂停申购的事件由基金管理人决定的基金总规模、单一净值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或单笔申购金额。

(9) 国际 ETF 停牌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净资产值。

(10) 国际 ETF 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国际 ETF 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8项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类部分或全部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购买份额限制

1. 每个交易账户赎回和转换卖出最低起点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或转出时不设下限。

2.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购买费率

赎回金额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的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表: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申购金额(M元)	赎回费率
M <100万	1.00%
100万≤M <300万	0.80%
300万≤M <500万	0.4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将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依照信息披露准则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未知价原则：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未使用金额：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费用以赎回金额为基础计算。

4.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新停售或延期支付赎回款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净资产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价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 国际 ETF 停牌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净资产值。

(8) 国际 ETF 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国际 ETF 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已公布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购金额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基金赎回费用及申购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两只基金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时，如享受费率优惠时，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为零时，通过其他销售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用时，如有费率优惠，具体详见各销售渠道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适用基金转换的基金

本公司目前开通基金转换的基金包括：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联接基金。

2. 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3 转出基金的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4 转入基金的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申购金额=转出基金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金额=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入基金申购金额

5.5 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6 转换的限制

1. 本公司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2. 转换的次数限制

本公司目前暂无限制。

3. 转换的渠道限制

本公司目前暂无限制。

4. 转换的频率限制

本公司目前暂无限制。

5. 转换的金额限制

本公司目前暂无限制。

6. 转换的其他限制

本公司目前暂无限制。

7. 转换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目前暂无限制。

8. 转换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目前暂无限制。

9. 转换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目前暂无限制。

10. 转换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目前暂无限制。

11. 转换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目前暂无限制。